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07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郭家窑长城 麻地沟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内山西忻州 神达朝凯煤业有限公司外排土场恢复 治理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 保护方案的批复

忻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郭家窑长城、麻地沟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内山西忻州神达朝凯煤业有限公司外排土场在明长城建设控制地带恢复治理项目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的请示》（忻文物〔2026〕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郭家窑长城、麻地沟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外排土场恢复治理工程。

二、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精准划定本次治理范围，准确标注治理边界，完善区域重要节点的坐标及高程；补充治理后的区域效果图，尽最大努力恢复原地形地貌。

（二）优化运输路线及弃土场位置，确保新的弃土场和运

输道路远离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本次施工的装卸及运输机具，细化区域防振动、防扬尘措施；补充施工期长城本体及相关设施、区域环境、施工扬尘、振动数据等专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频率及预警值。

（三）恢复治理后的地表应做好植被恢复，优先选用当地乡土草种，严禁引入乔木和高杆灌木，避免遮挡长城景观视廊；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未知遗迹和出现长城险情时的停工、上报等响应流程及应对措施。

（四）修改完善工程设计方案，确保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四、请你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宁武县文物局，山西  
忻州神达朝凯煤业有限公司。